



地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座 10-12 楼

电话：0731-85927888 传真：0731-85927750

网址：www.titanlaw.com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致：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24 日召开。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监管办法》”）以及《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延期通知》”)《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公司已承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作出的陈述及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2) 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了《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召开方式和出席对象等内容。

(3) 2019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发出了《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延期召开的通知公告》,该《股东大会延期通知》公告了延期后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时间。除前述事项外,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方式、审议事项等其他事项均保持不变。

(4) 2019年5月24日上午9:00至12:00,公司在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高新开发区麓天路8号橡树园8栋201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公告披露情况一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丁昱、罗宝林、王丽、雷得定商议后推举的董事罗宝林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21日,根据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出席公司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除上述公司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外,本所律师出席了会

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由股东代表共同进行计票、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

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 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八）《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十）《关于补充确认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14,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均不予回避表决，全体股东照常参与审议与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伟方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湖南天地人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翟玉华

经办律师(签字):

代健

代健

胡卫平

胡卫平

2019 年 5 月 24 日